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显示面板行业日益增长的新型导光产品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盐城市大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同时，维旺科技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框架协议，进行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导光行业的技术产品优势，提升公司导光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初步预计总投资 5.5 亿元人民币，新上多套热压导光板生产线、挤出光学板材生产线，项目用地约 100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等约 5.5 万平方米。（公司本次投资及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此次投资事项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上述项目投资事项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